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5破22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5日，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管理人称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未有实地经营情况，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务资料、印鉴类等。经管理人调查，截止到2025年3月5日，经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额为455275.97元，银行账户余额305.19元，债务人名下登记有车牌号B30RY6长城牌汽车一辆，下落不明，无法变价；截止2025年3月5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959元，由管理人垫付，实际清偿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终结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查实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破产程序无法继续推进，管理人因此请求宣告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亚 芸
审	判	员	葛 静 霞
人 民 陪 审 员			应世科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吴宁红
---	---	---	-----